

生物工程学院 2020 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办法

一、基本原则

生物工程学院 2020 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和《浙江工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精神，贯彻“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做好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继续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安全、公平、科学。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学院复试方案及具体实施细则，全面负责本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和招生廉政建设工作。其中纪律检查员全程监督并负责受理考生的质疑、申诉。

组 长：王亚军 副组长：金利群

成 员（按姓氏笔画）：王雷、汪钊、金鑫（兼纪律检查）、钟卫鸿、靳远祥、薛亚平

秘 书：邬浙艳

学院招生、调剂咨询电话：0571-88320765 邬老师

三、招生名额

学院	专业代码及名称	招生名额	学习形式
生物工程 学院	071005 微生物	8	全日制
	07101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20（含 1 名推免生）	全日制
	083600 生物工程	47（含 8 名与浙江省人民医院联合培养名额）	全日制
	081703 生物化工	20	全日制
	086000 生物与医药（专硕）	113（含 9 名与浙江省人民医院联合培养名额）	全日制

四、复试工作

1. 一志愿复试分数线要求

根据 2020 年进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初试成绩 A 类考生人数、各专业招生人数、复试差额比例确定各专业一志愿复试分数线如下：

学院	专业代码及名称	复试分数线总分	复试分数线单科（满分=100 分）	复试分数线单科（满分>100 分）	复试分数线说明
生物工程学院	071005 微生物	288	40	60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 A 类线
	07101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349	40	60	差额复试比例 1:1.3
	083600 生物工程	264	37	56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 A 类线
	081703 生物化工	264	37	56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 A 类线
	086000 生物与医药	264	37	56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 A 类线

注：一志愿复试考生名单详见附件

2. 复试方式与复试时间

根据教育部、浙江省考试院“确保复试安全、公平、科学”等要求，统筹考虑当前疫情形势，我院今年将采用网络远程、专家集中、面试为主的复试方案。远程复试平台为钉钉（Dingtalk），各专业网络复试时间为：

学院	专业代码及名称	复试时间
生物工程学院	071005 微生物	5月15日
	07101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5月14日
	083600 生物工程	5月13日
	081703 生物化工	5月13日
	086000 生物与医药	5月13日

3. 复试工作规范

(1) 实行组长负责制。各复试小组组长负责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组织面试、指导复试记录、材料保管、上报名单等全部工作。

(2) 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本着客观公正、严谨认真的原则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和复试标准。

(3) 严格遵守有关制度规定和组织纪律。

(4) 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学校研招办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网络复试全程录音录像，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录音录像、复试记录等材料不得更改并要妥善保存备查。

4. 复试前的资格审查

(1) 根据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心理测试，并提交测试结果。

(2) 本人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按不同报考学历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① 应届生（含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和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

② 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出示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③ 历届本科生，出示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打印件（来源地址：<http://www.chsi.com.cn/xlcx/>）。因毕业时

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http://www.chsi.com.cn/xlrz/>)。

④历届硕士、博士生，出示硕士、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⑤同等学力考生，专科毕业生出示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2018年9月1日前毕业）及所报考专业六门本科主干课成绩证明（须进修学校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自学考试成绩单）；本科结业生出示本科结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本人大学期间的成绩单（应届本科生可以向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索要，历届毕业的考生，可向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复印，并盖章；有论文发表或有科研成果及获奖的考生，提交清单和复印件）；

（5）本人政审表；

（6）本人四六级英语成绩单

5. 复试基本内容及比例、复试方案

复试的主要方式为综合面试，复试内容包含：英语、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等三方面。其中，在英语方面，主要考察考生的听、说、读能力；在专业素质能力方面，主要考察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和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在综合素质和能力方面，主要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事业心、责任感以及社会实践等内容。

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其中外语听说能力占 30%，专业素质能力占 40%、综合素质和能力占 30%。考生综合总成绩等于初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和复试成绩（百分制）的加权平均，其中复试成绩比重为 30%。

6. 关于同等学力考生

复试时须加试的同等学力考生指：专科毕业生、本科结业。加试科目请参考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五、调剂工作

1. 调剂原则：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2. 各专业第一批拟调剂人数：

生物化工（081703）8 人、生物工程（083600）26 人、生物与医药（086000）

66人。

3. 调剂申请条件:

- (1) 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A 类考生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3) 调入专业须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 (4) 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原则上不接收跨门类调剂。**

4. 调剂方式: 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5. 第一次调批剂系统开放时间: 根据“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公网网址: yz.chsi.com.cn, 教育网网址: yz.chsi.cn) 开放时间(5月20日左右)及时、准确发布计划余额信息及调剂要求, 开放时间不少于12小时。如有其他批次调剂时间视复试进展提前网上公告调剂系统开放时间。

6. 调剂差额复试比例按**1:1.2**确定各专业调剂复试人员名单。

7. 其他调剂要求和程序根据国家制定的调剂政策执行。

六、录取工作

1. 录取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确保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凡符合报考条件, 达到复试基本要求, 按规定程序参加复试且复试合格, 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录取检查的考生, 学校予以录取。

2. 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采取一票否决制, 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但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3. 学院上报拟录取名单根据考生综合总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要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4. 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 录取资格无效。

5. 入学后3个月内, 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对所有录取的考生进行政治、业务、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 取消学籍; 情

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6. 体检工作在复试阶段进行。拟录取的考生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表须在学院复试成绩公示后两周内邮寄至学院。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以及招生学院相关规定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由校医院认定是否合格）或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表者，取消录取资格。

七、破格复试工作

破格复试基本要求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破格。

八、举报、投诉、申诉

方式：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电话：0571-88320337 邮箱：jinxin@zjut.edu.cn

九、本方案如与上级部门最新政策要求不一致的，按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生物工程学院

2020年5月8日